

元朗區「社區重點項目」計劃 - 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管理督導委員會成員代表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邀請區議會就元朗區「社區重點項目」計劃 - 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管理督導委員會（委員會）提名不多於三名成員代表。

背景

2. 時任行政長官於 2013 年宣布為全港 18 區每區撥款一億元，推行「社區重點項目」計劃。項目以能回應地區需要，並在地區達致明顯和長遠成效為目標，在經區議會倡議、討論和同意後實行。元朗區議會在討論後決定在計劃下推展「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」項目，該大樓已於 2019 年正式啓用。
3. 為適切監督計劃的推行和項目的營運，由元朗民政事務處和承辦團體（即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）簽訂的服務協議上列明須成立委員會，當中包括不多於三名元朗區議會代表。現時委員會中的區議會代表為鄧志強議員、鄧鎔耀議員、劉桂容議員，而現屆委員的任期會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。

邀請提名

4. 現邀請區議會提名不多於三名代表加入下屆委員會。獲提名的議員將由本處委任為委員會成員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、組成以及會議安排載於附件。

元朗民政事務處
2025 年 12 月

元朗區「社區重點項目」計劃

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管理督導委員會

目的

根據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與政府簽訂的服務協議，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管理督導委員會（委員會）的成立旨於協助政府及元朗區議會監督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（大樓）的運作和管理工作。

職權範圍

委員會的職責如下：

1. 審閱由營運機構提交的報告，包括有關大樓的年度工作計劃、周年審計報告、周年評估報告、各類定期及特別報告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推展服務、釐定費用、宣傳、保養、僱傭事宜、大樓的維修保養工程、就不符合服務承諾的情況所作的書面陳述等）；
2. 監察並審視大樓營運情況，以及評估大樓營運的成效；
3. 因應上文第(1)及第(2)項，在需要時提出改善措施；
4. 在需要時召開檢討會議，以審視不符合服務承諾的情況，並在適當情況下建議改善措施；以及
5. 就大樓營運首三年後的未來路向，提出適當建議。

組成

- 主席： 元朗區議會主席
- 成員： 元朗區議員（不超過3名）〔由元朗區議會提名〕
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
元朗區福利辦事處代表
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代表（不超過3名）〔沒有投票權〕
- 委員會成員由政府委任，任期兩年。
 - 因應需要，委員會可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會議。

會議安排

- 委員會將按需要舉行會議，預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。
- 會議由營運機構統籌，並由其總幹事或其提名的主要職員擔任會議秘書。